

2007 3.12
022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管〔2007〕57号

关于对江阴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5万m³/d废水处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阴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阴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5万m³/d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对该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无锡市环保局、江阴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结论、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

无锡市环保局和江阴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江阴市水利农机局对排污口设置的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对现有工程实施改造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在现厂区内扩建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本项目开工建设还须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准。

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水处理总规模将达到10万吨/日，服务范围主要为江阴经济开发区南至东横河、北至长江、东至张家港、西至锡澄高速（约37平方公里），并包括东横河南寿山以东部分地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含江阴城东片7个居民小区），接纳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比例不得低于2：8。

二、该项目投产后必须优先接纳现有及已批待建项目企事业单位的工业废水（约29家，约2.5万吨/日）和居民小（社）区及企业的生活污水（约2万吨/日），在上述废水全部接入的前提下方可接纳开发区内新增、扩建项目的废水。

江阴经济开发区须按照承诺时间表完成配套管网建设和上述废水的接管工程，2007年底前完成生活污水的接入，2008年3月底前完成现有待接的工业废水的接入。经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确认该项工作实施到位后，你公司方可接纳新建项目的废水。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设计中须认真吸取国内外污水处理厂的成熟经验，选用先进的处理工艺、设备、自控系统和水质监控系统，对现有

工程进行技术改造，确保一、二期改造工程和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尾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利用一、二期工程排污口排放，但不得扩大原排污口。

2、污水截收集管网、泵站等配套工程及一、二期改造工程须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成、同时投入使用。在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中要采取防渗漏措施，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3、严格按接管要求接纳各类废水，并加强对接管水质的监控和管理，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不得纳入处理。对已接入的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现有废水（12000吨/日），须要求其先自行处理废水中重金属等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排口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标准后，方可接入你公司污水处理厂。禁止其它含重金属、“三致”物及难降解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再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4、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禁止污水事故性排放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制定中水回用计划，提高中水回用率，预留尾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系统用地，及早实施中水回用。

5、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泥浓缩、堆放及泵站等处恶臭气体的排放，防止污染环境和扰民。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6、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各泵站噪声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不得扰民。

7、建设污泥脱水设施,污泥暂存场所须落实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且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污泥脱水后须送待建的污泥处置场干化后进行综合利用。

8、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厂(曝气池、污泥浓缩池)200米、污水提升泵站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已有的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本项目试生产前拆迁完毕。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污水排放口须安装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10、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进一步减缓恶臭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及污泥进行日常监测,污水处理厂及泵站下风向须设恶臭监测点,泵站边界须设噪声监测点。

四、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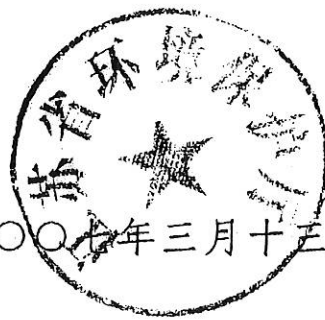
废水量 \leq 3650万吨(10万吨/天), COD \leq 2190吨, SS \leq 730吨, NH₃-N \leq 292吨, TP \leq 36.5吨。

2、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不超过3个月）期满前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无锡市和江阴市环保局负责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并按本批复要求做好拟接管企业的环保审批和监管工作，督促该项目按期落实环保批复要求。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污水处理厂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无锡市环保局，江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阴市环保局，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科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7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30份